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23号

罪犯马秀花，女，1978年10月10日出生，东乡族，出生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粤0114刑初2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秀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5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马秀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秀花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秀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7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327分，累计加分502分，2019年10月因欠产扣25分，2020年5月因欠产扣19分，累计扣4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85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另累计考核分385分。该犯没收财产已执行7716.8元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66.24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6.3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秀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秀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24号

罪犯徐秀玲，女，1981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丰顺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1日作出(2013)梅丰法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秀玲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总和刑期二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5月21日作出(2013)梅中法刑终字第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徐秀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60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34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42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徐秀玲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徐秀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秀玲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秀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

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3000分，累计加分119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198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98分。该犯缴纳罚金31000元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329.14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5.7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秀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犯诈骗罪、合同诈骗罪，数罪并罚且两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秀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25号

罪犯谷跃芳，女，1973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耒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(2018)粤0204刑初1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跃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赔付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损失人民币4143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(2019)粤02刑终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谷跃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谷跃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谷跃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4月18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627分，累计加分446分，2020年10月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63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63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.36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6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谷跃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谷跃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26号

罪犯陈杏笑，女，1969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台山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(2016)粤07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杏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6月21日作出(2017)粤刑终4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杏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杏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杏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杏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49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93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93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7.6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43.79元。该犯2009年2月2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同年8月17日刑满释放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杏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再犯运输毒品罪，属毒品犯罪的再犯，故对该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杏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27号

罪犯庞海艳，女，1993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(2017)粤0105刑初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海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庞海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庞海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庞海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庞海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12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50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342.73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76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庞海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庞海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28号

罪犯潘翠兰，女，1970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遂溪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(2014)湛遂法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翠兰犯贩卖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潘翠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潘翠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翠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翠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71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19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1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379.01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87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翠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29号

罪犯洪彬霞，女，1984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(2013)汕南法刑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彬霞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(2014)汕中法刑二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洪彬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穗中法刑执字第3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8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(2019)粤01刑更69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洪彬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洪彬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洪彬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600分，累计加分1061分，2020年11月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56分，转换为

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6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415.5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31.3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洪彬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洪彬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30号

罪犯李素霞，女，1989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山西省长治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(2018)粤01刑初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素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5日作出(2019)粤刑终7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素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素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素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100分，累计加分2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75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75分。该犯缴纳罚金5480.39元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84.37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8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素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素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31号

罪犯刘平，女，1990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6刑初27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平犯罪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责令被告人刘平与同案犯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57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0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033分，累计加分59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26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26分。该犯已经全额缴纳罚金，未履行退赔义务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31.08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8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32号

罪犯许燕，女，1986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(2016)粤20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许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许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许燕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许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11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54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5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464.7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441.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许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许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33号

罪犯郑妹仔，女，1975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作出(2018)粤0507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妹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郑妹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35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郑妹仔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妹仔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妹仔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667分，2021年5月因教育考试不及格被扣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52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2分。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0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妹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妹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34号

罪犯黄秀雪，女，1985年2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(2019)粤2071刑初19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秀雪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5211元，追缴被告人黄秀雪与同案被告人犯罪所得人民币255211元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秀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秀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秀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1月2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915分，累计加分364分，2020年12月扣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73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73分。该犯缴纳罚金1800元，追缴犯罪所得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5.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秀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秀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35号

罪犯田美（原自报名），女，1983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丰都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(2019)粤2072刑初13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田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田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田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712分，累计加分423分，2020年9月因欠产扣2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06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0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2.6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田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

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田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36号

罪犯苟雪，女，1976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芦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作出(2018)粤0606刑初44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苟雪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8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苟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苟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苟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712分，累计加分253分，2020年5月、7月，2021年3月均因欠产被扣分，累计扣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16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1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8.64元。该犯是从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苟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苟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37号

罪犯詹小孟，女，1983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南阳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作2019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3刑初19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小孟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2019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终12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詹小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詹小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詹小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712分，累计加分504分，2021年1月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11分，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1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2.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詹小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詹小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38号

罪犯高燕玲，女，1987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粤12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燕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5日作出(2020)粤12刑终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高燕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高燕玲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高燕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139分，累计加分393分，2021年4月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22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2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7.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高燕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高燕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39号

罪犯杨婉容，女，1998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粤1971刑初35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婉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杨婉容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婉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婉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3月14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745分，累计加分560分，2020年11月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95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95分。该犯缴纳罚金3000元，未履行退赔义务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39.6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94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婉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婉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40号

罪犯罗玉祝，女，1971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日作出(2016)粤5281刑初5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玉祝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80798.3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(2017)粤52刑终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罗玉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35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郭赛雄、书记员陈永军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林茹、陆靖怡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罗玉祝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罗玉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玉祝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玉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800分，累计加分6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74分，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74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8.78元。以上事

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玉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玉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41号

罪犯刘海春，女，1981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九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西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(2018)粤5222刑初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海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粤52刑终3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海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海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海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4月19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627分，累计加分72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54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5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213.46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29.6元。该犯是从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海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海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42号

罪犯黄玉春，女，1979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宜昌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(2018)粤1973刑初1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玉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粤19刑终7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玉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玉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玉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1月14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936分，累计加分104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79分，折换为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7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6.23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219.9元。该犯是从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玉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玉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43号

罪犯肖艳梅，女，1993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在

广东省吴川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0日作出(2016)粤0883刑初4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艳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(2017)粤08刑终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肖艳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肖艳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艳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肖艳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8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75分，折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7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2.69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133.7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肖艳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肖艳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44号

罪犯李圆圆，女，1993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0日作出(2013)珠斗法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圆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4月29日作出(2015)珠中法刑一终字第99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李圆圆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圆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8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1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圆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圆圆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圆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400分，累计加分1138分，2021年5月因教育考试不及格被扣15分，累计考核

总分3523分，转换为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2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19年12月前月均消费551.36元，2019年12月后月均消费483.36元。该犯是从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圆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圆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